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6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电信设施,是指组成公用电信网的所有设施,包括光(电)缆、管道、杆路、铁塔、分线箱(盒)、交接箱(间)、基站、机房和供电设备等用于实现电信功能的交换设备、传输设备、配套设备和设施。”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保、交通、广播电视台、工商、商务和价格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相关工作。”

三、在第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鼓励民间资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电信设施的建设与业务运营。”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电信设施建设纳入海南省总体规划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道路、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专项规划,同步安排通信光缆、管道、基站、铁塔、机房等电信设施建设内容。”

省电信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省规划、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者编制省电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电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有关内容纳入相关市、县、自治县控制性详细规划。”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国土资源、林业、建设、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规划、组织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者编制省电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电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有关内容纳入相关市、县、自治县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信设施建设,保障电信设施安全,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电信设施,是指组成公用电信网的所有设施,包括光(电)缆、管道、杆路、铁塔、分线箱(盒)、交接箱(间)、基站、机房和供电设备等用于实现电信功能的交换设备、传输设备、配套设备和设施。”

第四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保、交通、广播电视台、工商、商务和价格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电信设施的建设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通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遵循统筹规划、破除垄断、鼓励竞争和资源合理利用的原则,依法接受省电信管理机构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鼓励民间资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电信设施的建设与业务运营。”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电信设施的义务,对危害电信设施安全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及时向公安机关、省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电信设施的保护,采取措施预防可能危害电信设施安全的行为,对正在发生损害、破坏电信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及时向公安机关、省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和破坏依法进行的电信设施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电信设施建设纳入海南省总体规划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道路、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专项规划,同步安排通信光缆、管道、基站、铁塔、机房等电信设施建设内容。”

省电信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省规划、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者编制省电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电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有关内容纳入相关市、县、自治县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八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电信普遍服务义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电信普遍服务提供便利条件,在规划、建设、用地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国土资源、林业、建设、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涉及电信设施建设所需要的通信机房、基站、铁塔等建设地和光(电)缆的埋设予以

定,对涉及电信设施建设所需要的通信机房、基站、铁塔等建设地和光(电)缆的埋设予以支持。”

“因规划调整等原因需要对电信设施拆迁重建的,应当在电信设施拆迁前安排重建所需用地。”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电信设施建设应当与当地城乡建设风貌相协调。在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和特色小镇、特色村庄等区域,应当采取景观化或者隐蔽化方式建设电信设施。”

“城市建成区和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不宜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对已有架空管线应当采取隐蔽措施或者结合城市改造逐步入地。”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移动通信基站的电磁辐射污染应当符合国家防护标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在公用电信网络已实现光纤传输的县级及以上城区,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的电信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采用光纤到户方式建设;既有住宅区和住宅建筑的开发者、所有者和管理者应当为光纤到户改造提供便利条件。”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农村地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实现光纤到户。”

“光纤到户的建设和改造方案,应当满足多家通信运营商平等接入、用户可以自由选择运营商的要求。”

“办公和商用楼宇、居民住宅小区等城镇民用建筑的开发者、所有者和管理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6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11月30日

者应当为电信业务经营者使用区域内的配套公用电信设施提供平等的接入和使用条件,不得与任何电信业务经营者签订具有排他性条款的协议,阻碍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进入区域提供服务。用户有权自主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依法开办的服务。”

九、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基础电信、广播电视台传输业务经营者可以在民用建筑物、构筑物上附挂电信线路或者设置小型天线、移动通信基站等公用电信设施,但应当事先与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协商,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按照约定向该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支付使用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院校、展览馆、旅游景点等所属建筑物、构筑物,机场、公路、铁路、桥梁、隧道、铁路车站、公路客运站(公有)、公共绿化区等公共区

域以及路灯、道路指示牌等公共设施,用于通信基站、通信管道等建设的,其产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开放,并提供通行便利。”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光纤到户电信设施进行验收,并在验收通过后十五日内将验收文件报省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光纤到户电信设施未按要求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

十一、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新建、改建或者扩建通信管道、广播电视台传输线路、移动通信基站、杆路、铁塔等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统一建设或者联合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已有的电信设施具备条件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放共享。不具

备共享条件的,应当采用技术改造、扩建等方式进行共享。”

“新建、改建、扩建电信线路通过林地时,需要砍伐林木的,应当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给予林地、林木所有人或者使用权人一

次性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标准应当与当地国民经济水平相适应。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十五、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从事废旧电信设施收购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收购台账制度,并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收购无来源合法证明的电信设施。”

十六、删去第三十条。

十七、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无来源合法证明的电信设施的;”

原第(二)项、第(三)项分别作为第(三)项、第(四)项。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将未按要求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光纤到户电信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拒不执行电信设施共建共享规定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本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签订具有排他性条款的协议或者阻碍其他业务经营者提供服务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将未按要求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光纤到户电信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破坏建筑物的安全性、影响建筑物的正常使用或者未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破坏建筑物的安全性、影响建筑物的正常使用或者未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危及电信设施安全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挪动、损坏或者改用警示标识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侵占、哄抢、盗窃、损毁电信设施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无来源合法证明的电信设施的;

(三)阻碍电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四)扰乱电信市场秩序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行政机构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作出处罚、处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 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2011年5月3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30日海南省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支持。

因规划调整等原因需要对电信设施拆迁重建的,应当在电信设施拆迁前安排重建所需用地。”

第十条 电信设施建设应当与当地城乡建设风貌相协调。在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和特色小镇、特色村庄等区域,应当采取景观化或者隐蔽化方式建设电信设施。”

“城市建成区和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不宜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对已有架空管线应当采取隐蔽措施或者结合城市改造逐步入地。”

第十二条 城镇、经济开发区、新建住宅小区等居民或工业集中地区,应当配套设置电信设施、广播电视台传输网络设施。建筑物内的电信管线、配线设施和广播电视台传输网络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的通信基础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统一建设或者联合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已有的电信设施具备条件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放共享。不具备共享条件的,应当采用技术改造、扩建等方式进行共享。”

第十三条 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和民用建筑物上设置小型天线、移动通信基站等公用电信设施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满足建筑物的荷载;

(二)维护建筑物的安全性;

(三)保证建筑物的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通信管道、广播电视台传输线路、移动通信基站、杆路、铁塔等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统一建设或者联合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已有的电信设施具备条件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放共享。不具备共享条件的,应当采用技术改造、扩建等方式进行共享。”

第十五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电信设施发展和建设规划,组织协调电信设施统一建设或者联合建设活动。

第十六条 在公用电信网络已实现光纤传输的县级及以上城区,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的电信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采用光纤到户方式建设;既有住宅区和住宅建筑的开发者、所有者和管理者应当为光纤到户改造提供便利条件。”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农村地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实现光纤到户。”

“光纤到户的建设和改造方案,应当满足多家通信运营商平等接入、用户可以自由选择运营商的要求。”

“办公和商用楼宇、居民住宅小区等城镇民用建筑的开发者、所有者和管理

机构备案。”

光纤到户电信设施未按要求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

第十六条 基础电信、广播电视台传输业务经营者可以在民用建筑物、构筑物上附挂电信线路或者设置小型天线、移动通信基站等公用电信设施,但应当事先与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协商,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按照约定向该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支付使用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院校、展览馆、旅游景点等所属建筑物、构筑物,机场、公路、铁路、桥梁、隧道、铁路车站、公路客运站(公有)、公共绿化区等公共区

域以及路灯、道路指示牌等公共设施,用于通信基站、通信管道等建设的,其产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开放,并提供通行便利。”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光纤到户电信设施进行验收,并在验收通过后十五日内将验收文件报省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光纤到户电信设施未按要求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通信管道、广播电视台传输线路、移动通信基站、杆路、铁塔等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统一建设或者联合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已有的电信设施具备条件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放共享。不具备共享条件的,应当采用技术改造、扩建等方式进行共享。”

第十九条 在公用电信网络已实现光纤传输的县级及以上城区,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的电信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采用光纤到户方式建设;既有住宅区和住宅建筑的开发者、所有者和管理者应当为光纤到户改造提供便利条件。”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农村地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实现光纤到户。”

“光纤到户的建设和改造方案,应当满足多家通信运营商平等接入、用户可以自由选择运营商的要求。”

“办公和商用楼宇、居民住宅小区等城镇民用建筑的开发者、所有者和管理

者应当为光纤到户改造提供便利条件。”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农村地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实现光纤到户。”

“光纤到户的建设和改造方案,应当满足多家通信运营商平等接入、用户可以自由选择运营商的要求。”

“办公和商用楼宇、居民住宅小区等城镇民用建筑的开发者、所有者和管理

者应当为光纤到户改造提供便利条件。”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农村地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实现光纤到户。”

“光纤到户的建设和改造方案,应当满足多家通信运营商平等接入、用户可以自由选择运营商的要求。”

“办公和商用楼宇、居民住宅小区等城镇民用建筑的开发者、所有者和管理

者应当为光纤到户改造提供便利条件。”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农村地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实现光纤到户。”

“光纤到户的建设和改造方案,应当满足多家通信运营商平等接入、用户可以自由选择运营商的要求。”

“办公和商用楼宇、居民住宅小区等城镇民用建筑的开发者、所有者和管理

者应当为光纤到户改造提供便利条件。”

“